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易智即劉大群、陳金治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之證書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9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978號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未按相對人人數提出應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（含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、單據），此有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是其聲請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發函命聲請人應於文到五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通知函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